

中 / 国 / 传 / 统 / 文 / 化 / 知 / 识 / 小 / 丛 / 书

ZHONGGUO  
CHUANTONG  
WENHUA  
ZHISHIXIAO  
CONGSHU

10

# 姓氏、甲骨文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传统文化知识小丛书》

姓氏

姚彬 编著

甲骨文

李善洪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 《中国传统文化知识小丛书》

## 编 委 会

|       |           |     |     |
|-------|-----------|-----|-----|
| 主 编   | 胡维革       |     |     |
| 副 主 编 | 陈立忠       | 胡晓岩 | 郝国昆 |
| 编 委   | (按姓氏笔画排列) |     |     |
|       | 于晶娜       | 田毅鹏 |     |
|       | 厉永平       | 李书源 |     |
|       | 陈立忠       | 陈虹妮 |     |
|       | 周玉和       | 郝国昆 |     |
|       | 胡晓岩       | 胡维革 |     |
|       | 赵永春       | 程舒伟 |     |
|       | 雷 庆       | 颜震华 |     |
|       | 魏克威       |     |     |
| 责任编辑  | 刘慧杰       |     |     |

## 前 言

中国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凝结着炎黄子孙改造世界的辉煌业绩，包含着华夏先哲的无穷智慧，是先民留给今人的一份极其丰赡、弥足珍贵的宝藏，是人类文化宝库中一朵璀璨的奇葩。今天，如何使这一东方文化瑰宝为当今世界所用，使其为振兴中华、实现四化大业服务，是当代国人学子肩负的神圣责任。对于青少年学生来说，如何继承这份珍贵的历史遗产，接受中华民族优秀统文化的熏陶，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把自己培养成为社会主义“四有”新人，以肩负起两个文明建设的历史重任，更是时代赋予的宏伟重托。为此，我们编写了这套《中国传统文化知识小丛书》。

这套丛书以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具体文化事象立题，共选择100种文化事象，每两种文化事象为一本，共50本。在具体操作上，我们力求内容科学准确，文字潇洒飘逸，风格新颖别致；既注重传统文化的历史价值，又着眼于现实借鉴和运用；既写清每一种文化事象的来龙去脉、历史沿革、目前状况、文化蕴含，又将与此事有关的传说、故事、诗文、人物等囊括其中；夹叙夹议，文史交融，妙趣横生。总之，我们期望这套丛书能够起到弘扬中华民族精神、传播传统文化知识、宣传典雅、崇高、真善美的作用，对广大读者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

面对浩瀚的中国传统文化，我们这套小丛书只能说是在海

边采撷了几个小小的贝壳，远谈不上包罗净尽、解说确当，更不待说尽其精要、毕发奥旨了。为此，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教，以期日后有以改正提高。

编 者

1998 年 1 月 1 日

# 目 录

---

|                                |        |
|--------------------------------|--------|
| 姓氏 .....                       | ( 1 )  |
| 一 图腾、女人与姓 .....                | ( 1 )  |
| 二 姓与氏 .....                    | ( 6 )  |
| 三 改姓与赐姓 .....                  | ( 13 ) |
| 四 单姓、复姓与合姓 .....               | ( 19 ) |
| 五 大姓与稀姓 .....                  | ( 22 ) |
| 六 姓氏与门第 .....                  | ( 29 ) |
| 七 文史人物姓氏趣谈 .....               | ( 37 ) |
| 八 《百家姓》与姓氏学 .....              | ( 41 ) |
| 甲骨文 .....                      | ( 47 ) |
| 一 偏僻小村出土了举世瞩目的宝库 .....         | ( 47 ) |
| 二 国破民愚的又一牺牲品<br>——甲骨文的外流 ..... | ( 51 ) |
| 三 发掘甲骨文的前前后后 .....             | ( 54 ) |
| 四 甲骨文的内涵及殷人占卜揭秘 .....          | ( 56 ) |
| 五 探索甲骨文奥秘的途径 .....             | ( 61 ) |
| 六 甲骨文研究小史 .....                | ( 65 ) |

## 七 今人了解三千多年前社会的窗口

——甲骨文……………（85）

# 姓 氏

姓氏是人类社会发展进化的历史产物，它在人们的社会交往、政治生活、经济联系、文化活动、传统习俗等各个方面均有重大作用。我国一向以历史悠久、人口众多、幅员广大而著称于世。就其姓氏数量之浩繁，姓氏演变之复杂，姓氏学问之幽深，姓氏传统之久远而论，在世界上无与伦比；同时，显示出我们中华民族繁衍昌盛、文化灿烂之一斑。

## 一 图腾、女人与姓

姓氏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显得很重要，以致于人们赌咒发誓的时候常说：“我干不过你就跟你姓！”“若骗了你，把我的姓倒挂！”他们的意思是说，自己的话极其神圣，他们是在以世世代代祖先的名义发誓。这种关于姓氏的理解是有道理的。的确，姓就是他们的祖先，他们的血缘，他们的根……

姓的最早起源与原始氏族的图腾崇拜有关。在生产力水平和文明程度十分低下的原始社会，人们还不了解自身和氏族的

起源，对人与自然的关系缺乏应有的认识，原始人相信每个氏族都与某种动物、植物或无生物有着亲缘和其他特殊关系，并相信这些“神物”就是他们的祖先、保护神，他们这个氏族就是由这种神物孳生出来的。因此，每一个氏族都以某种崇拜物作为本氏族供奉的神物与标志，此即图腾（系美洲印第安语，“他的亲属”的意思）。

图腾崇拜是世界各民族普遍存在过的宗教信仰，我们华夏民族也不例外。早在五六千年前的原始氏族社会时期，我们的祖先就有过图腾崇拜，据《史记·五帝本纪》记载，黄帝、炎帝大战于阪泉之野（河北境内），当时，黄帝指挥熊、罴、貔、貅、貙、虎六个猛兽参加战斗，经过3次较量才打败了炎帝。乍听起来是荒唐可笑的，实际上是以猛兽为图腾的6个氏族的黄帝部落，其中以黄帝所在的熊氏族为首，故黄帝又称“有熊氏”。以后黄帝又与蚩尤大战于汤鹿之野（今河北汤鹿）。据说，蚩尤有兄弟81人，“兽身人语，铜头铁额”，十分凶猛。黄帝便请应龙帮助打蚩尤，而蚩尤也不甘示弱，又请了风伯、雨师参加战斗，突然狂风大作，大雨倾盆。最后黄帝请来“女魃”，才平息了风雨，终于将蚩尤杀死。无论是蚩尤的81兄弟和请来的“风伯”、“雨师”或黄帝下属的猛兽，及其战友应龙、女魃等，都是以某种动物或自然现象作图腾的氏族部落。

氏族部落不但对图腾奉若神明，禁止食、杀、冒犯，而且还作为本氏族统一的族号。在原始部族中，图腾、族名和祖先名常常是一致的，久而久之，图腾的名称就演变成同一氏族全体成员共有的标记——姓。由图腾演变为姓的传说很多。据考，夜郎国的国君是竹王，他的臣民以竹为图腾，姓竹。关于竹王图腾的来历，《华阳国志》与《后汉书·西南夷列传》等载有一

个非常生动的民间传说：“夜郎者，初有女子浣于通水（今北盘江），有三节大竹流入足间，闻其中有号声，剖竹视之，得一男儿，归而养之。及长，有才武，自立为夜郎侯，以竹为姓。”又据史书记载，晋国有狐毛、蛇平，汉代有狗未央、狼莫、鹿旗，三国有豹皮公等人，透过这些古怪的姓名，透过骆、虎、蚁、牛、羊、鸟、龙、竹、梧、茶、菊等和动物、植物名称相同的姓氏，隐约可见图腾崇拜对姓氏起源不可磨灭的历史印迹。

氏族图腾既见于古史，又残存于当代少数民族之中。居住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的勐腊和景洪两县的1700个克木人（1982年统计）就存在着图腾崇拜、图腾为姓的事实。克木人的每个氏族都以某种特定的动物或植物作为图腾的崇拜对象，主要有虎、水鸟、小瓦雀、牛屎雀、野猫、白头翁、孔雀、树蕨等20余种。这些图腾也是他们各自氏族名称与姓。当他们的族长死后，各氏族的子孙就把水鸟、孔雀等图腾名称与死去的祖先联系起来，把图腾名称与祖先视为一体，进而声称自己是某种图腾（如水鸟、孔雀）的后代。逐渐地图腾就成为本氏族的代表，成为代表本氏族的姓。仅以今天勐腊县暖养寨内22户男女户主的姓氏为例，就有水鸟氏14人，虎氏14人，长尾鸟氏4人，野猫氏3人，瓦雀氏2人，孔雀氏和水葫芦氏各1人，各户子女的姓均随父母而定。他们外出串门，只要在别的寨子遇到同一姓的人，就会受到特别的优待。他们互相交涉事情，就声称自己是××氏的人（据颜思久《克木人的村社和氏族制度遗迹初探》）。同样在云南，碧江县德一登村的傈僳族有养和虎两姓。傈僳语读养为“括扒”，读虎为“拉扒”。据括扒人说，古代有一女子因食养麦而受孕，生下的后代即为养氏族的祖先。又据拉扒人说，古代有一姑娘上山砍柴，被老虎窥见，老虎便化

为美男子，向姑娘求婚，并扬言如遭拒绝，则姑娘性命难保。姑娘只得委身于虎，生下的后代即为虎氏族的祖先。养和虎也就成了括扒人和拉扒人的图腾，发展到后来则成了养、虎两姓。由此可见，姓最初为原始的氏族图腾。

姓的形成虽与图腾关系密切，实质却在女人。女人感物而识得图腾，也是女人生子而至定姓，女人才是立姓的核心。以母为本位，以女性为核心是上古时立姓氏的基本意识，据考古学资料表明，西周铜器铭文所见的姓，可以明确考定的不到30个，其大多数都从女旁，如：姜、姚、姒、姬、娒、媯、媯、妊、妃、好、妣、嫫、嬴、媯等等。为什么古姓多从女旁？这大概是母系氏族制度的一个特征性产物。母权制始于氏族公社产生，终于父权制确立。大体相当于考古学的旧石器晚期至新石器时代。在此阶段，妇女在生产生活中居于支配地位，实行群婚制，兄弟姐妹之间可以通婚。在我国古文献和汉墓石刻上就清楚地记载着那个曾炼五色石补天的女媧和教民渔猎畜牧的伏羲氏，是兄妹通婚，故又称对偶神，伏羲氏也就被尊为人类的始祖。在群婚制度下，子女只知其母，不知其父，所以在神话里流传着“圣人无父，感天而生”的许多故事。

传说中女媧感受了天上绚丽灿烂的虹光而生下了颛项；华胥有一次无意中踩中了一个人的足迹，感应而怀下伏羲；传说安登受感于神龙而生下神农，而庆都却因邂逅赤龙而有了尧。传说女节被一瞬而过的流星照射而生少昊；夏的始祖禹是因其母女嬉吞食薏苡（车前子）感应而生。商族的先人是因其始祖简狄吞食了玄鸟（燕子）的“子”（即卵）而怀孕生下契，而周人的祖先后稷，是因姜嫄踩了熊迹而感应孕胎的。这些远古神话中的女媧、华胥、安登、庆都、女节、女嬉、简狄、姜嫄都是

人类远古的女性祖先。她们感应而生下颛顼、伏羲、神农、尧、少昊、禹、契、后稷。这些传说中的“圣人”以及夏、商、周三代开国君主的故事，都清楚地告诉我们，华夏民族曾有过一个“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的母系社会。

这种“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的遗风，在阶级社会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仍然发生影响，例如生活于公元前 500 年的孔子，相传就是他母亲到尼山夜祷时感应天地之气而生的，所以孔子叫仲尼，尼即尼山，因他排行第二，故名中有“仲”，人称孔老二。其实，孔子是叔梁纥与颜徵在尼山野合而生的。在当时，原始遗风尚存，并不认为是非礼之举，故孔子只有母亲颜徵在，而无父亲，“圣人无父”也。在母系社会中，不知其父，当然也就只有其母，即女子能传宗接代。女子是整个原始社会的生产和生活的主持者和指挥者，地位很高，主宰一切；成年男子则是她们的公共丈夫和下属，实际也是一种集体的财产。既然只有女子能传宗接代，绵延社会，全社会的生产生活工具、用具当然也只传给女子，而女子也只姓母亲的姓，即世系从母系计。

汉字的“姓”由“女”“生”二字组成，许慎解“姓”字是这样说的：“姓，人所生也。……从‘女’从‘生’”（《说文解字》）。古人造字，象形会意，许慎所解是有道理的，差不多合乎古人本意。清代著名上古史研究专家马骥也说：“男女媾精，以女生为姓。”（《绎史》）。从中清晰地透露出姓来自母系。

## 二 姓与氏

现在人的思维概念中姓氏是一回事，但是古代——确切地讲是先秦以前是有严格区分的。正如《通鉴·外纪》所说：“姓者，统其祖考之所自出。氏者，别其子孙之所自分。”姓是标志着有共同血缘关系的种族的称号，氏是由姓衍生出来的分支的称号。姓是主干，氏是支干。古代文字中，氏又有写作𡈼的，像树木上生出的侧枝，氏又有支的读音。可见，氏本是形容树木枝干的名词，后来才借以为种族支裔的名称。通观流传至今的古代姓氏，90%以上是氏，有人曾统计过西周铜器铭文中所见的姓氏，其中可以明确考定的姓不过30个左右，而氏则在300以上，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古代民族的源流和支系繁衍的众多。

古代姓与氏产生的时间不同，先有姓后有氏，姓大于氏。以母姓为标志的氏族在千百年的历史进程中，不断发展壮大，其子孙繁衍后，同一块土地的水草树木、飞禽走兽已难以满足日益增多的庞大的子孙群的需要，再加上婚配的需要、躲避传染病的威胁、氏族内部的冲突等原因都有可能导致氏族的分化。分化出来的新支系大多既要保持原来氏族的名称和姓，又要有自己的新识别符号，这样，就产生了氏。

姓是本源，氏是派生的。姓一经确立稳定不变，而氏处于经常变化之中。顾炎武说：“氏一再传而可变，姓千万年而不变。”父子、兄弟而氏各不相同，甚至一个人先后也有不同的氏，如战国中期的商鞅之所以称“商”，因他被封为商君；但他又称公

孙鞅、卫鞅，因他是卫国公孙之后。可见氏的变化是经常的。

关于氏的命名，据《左传·隐公八年》记载：“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析之，周天子为推恩宗室，分泽功臣，嘉励百官而封侯胙土，赐性命氏。据汉代应劭《风俗通·姓氏》篇之见，周代命氏有九种方式，即：氏于号，氏于居，氏于事，氏于谥，氏于爵，氏于国，氏于官，氏于字，氏于职。宋代大史学家郑樵在《通志·氏族略》中又将命氏的方式细分为 32 类，以下选择主要的具体说明：

（一）以国名为氏，命氏的都是周代各诸侯国国君及后裔。这有周王室同姓封国与异姓封国二种情况。同姓封国的如周文王第三子管叔鲜封于管国（今河南郑州），周武王次子唐叔虞封于晋国（今山西），即以国为氏，管叔鲜成了管氏的开氏始祖，唐叔虞则是晋氏的开氏始祖。又如周公长子伯禽封于鲁国（今山东曲阜），三子伯龄封于蒋国（今河南潢州），分别为鲁氏、蒋氏。以周王室同姓封国之国名为氏的有：鲁、晋、卫、蔡、曹、滕、燕、郑、吴、魏、韩、何、虢、郭、管、焦、滑、霍、聃、郛、浩、雍、毕、酆、郇、郕、盛、于，凡、蒋、邢、茅、胙、作、贾、芮、随、胡、巴、杞、遂、顿、道、邠、耿、岑、彤、彤，共 48 氏。

以周王室所封异姓国之国名为氏的共 60 氏。异姓封国，即与周王室不是同姓姬，而是出自他姓。如齐氏出自姜姓，因姜子牙（吕尚）辅佐周武王灭商有功，被封于齐，建都营丘（今山东淄博），遂以“齐”为氏。

（二）以谥为氏。周代贵族，生封爵位，死有谥号，因氏是用来“明贵贱”的，可以明确表示家族出生与社会地位，所以

贵族的谥号也成了其后裔的氏。如楚庄王之后，以“庄”（谥号）为氏；齐恒公之后，以“恒”为氏；宋穆公之后，以“穆”为氏。此外如敬、康、武、僖、文、幽、昭、厉、简等也均以先祖谥号为氏。

（三）以官名、爵名为氏。如咎繇为尧理官（司法官），因官命氏，为理氏，后改理为李。周宣王时，程伯休父为司马，有功，赐以官族，为司马氏。以官名为氏有史、席、帅、钱、褚、寇、宗、军、库、校、李、司徒、司马、少正、宰父、亚饭、寺人等 192 氏。以爵位为氏的有皇、王、公、霸、侯、庶长等 9 氏。

（四）以采邑名为氏。采邑，亦名采地或封地，系各诸侯国封赐所属卿、大夫作为世禄的田邑。卿、大夫就以所封的田邑名为氏，如刘、冯、白、崔、卢、鲍、费、聂、范、商丘、钟离、邯郸等。

广义上说“姓”是宗族系统的总称号，也就是整个宗族系统的公名。而“氏”则是隶属于“姓”的支系的称号，也可以说是支系的公名，若这个支系再蔓延而蘖分为小宗，则小宗为“氏”，而支系原有的“氏”便上升为“姓”，这即是先秦以往的姓、氏之异辨。

那么，为什么远古人有姓、氏之别呢？从姓的角度说，是为了“别婚姻”、“别种类”。早在周代以前，我们的祖先已有不甚严格的同姓不婚的习俗。《搜神记》卷 14 记载：“昔高阳氏有同产而为夫妇，帝放之于崦嵫之野。”可见颛顼时已禁止兄弟姊妹间的血缘通婚。夏商时代，同姓“五世而后，则通婚姻”。这样做的理由在于，在姓诞生的初期，同姓之人即血亲，同姓不婚完全有其合理性，但随着支系的繁衍，同姓之间的血缘关系有了程度不等的深浅之分。一家之中的同姓固然还是血亲，一

族之中的同姓就很可能只有名义上的长幼兄弟关系了，对于分居别地的同姓来说，也有可能血缘关系已很淡薄了。所以，当时的人们认为，同姓之人只要不在五世之内有血亲关系，便可通婚。到了周代，一反夏商所为，规定：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虽百世而婚姻不可通”。周人之所以要这样做，其主要原因大致有以下三方面：其一，在早周时代，其婚姻形态很可能还保留着乱婚的残余（晚及春秋时代，贵族婚姻中还有群婚制的遗留），迨及西周建国，首先要以同姓百世不通婚的矫枉过正态度来禁绝同姓婚娶的现象。其二，周人建立严格的宗法制度，以嫡长子承宗继姓，除此以外的诸子另立别宗为氏。这样，狭义的同姓（或同氏）也就是同宗，仍有很近的血缘关系。其三，是为了以族外婚来维系其与非同姓诸侯之间的联盟，如姬姓的周王室及鲁、晋等姬姓封国就有与姜姓的齐国世代为婚的传统。在异姓与同姓之间，只有通过婚姻关系把他们沟通联系起来，结成同盟，这样的婚姻才有了政治色彩。

迨及春秋战国之世，姓氏制度混乱，嫡长子继承制虽未变化，但旁支子孙未必别立为氏。这样，同姓（或同氏）与同宗又并不一致了，然而恰恰在这以后，同姓为婚的原则又渐趋严格，以至定为法律。如《唐律》规定，“诸同姓为婚者，各徒二年”；《明律》规定：“凡同姓为婚者，杖六十，离异。”其实，自秦汉以后，姓氏相淆合一，姓氏本身作为血缘识别的功能也正在失去。然而这种同姓不婚的习俗影响十分深远，直到今天的广大农村仍往往以此为戒。在姓氏合一以后的魏晋南北朝非常盛行家谱，家谱在避免同辈同姓的血缘婚姻上确实也起了巨大的作用。魏晋南北朝之所以十分重视家谱，一方面固然是当时政治斗争之激烈，使讲究门第之风大盛，以强化封建宗法制度，

因而记载一个宗族大宗、小宗绵延的家谱必然诞生而且盛行；另一方面，家谱之盛行则是为了避免西汉初年姓氏合一后可能出现的血缘婚姻。从公元前 200 余年的西汉，直到公元后 200 余年的魏晋南北朝，这 400 余年姓氏合一的历史，已使人们充分认识到，必须要有一种物质的有力手段阻止血亲婚姻的再现，于是清楚显示宗族血缘绵延的家谱便应运而生。由于农村往往是世世代代同姓相处一村、一乡，其血缘婚姻的可能性更大、更多，因而农村比城市更讲究家谱，在名字上往往标以表示辈份的派字，以避免同姓同辈的血缘婚姻。

因此，姓是用来“明血缘，别婚姻”的，它是适应人们婚姻关系的发展而产生的。姓氏之别清楚地标明氏族血缘的直系、旁系绵延关系，从而避免血亲婚姻，在华夏民族早期发展史上起着加强种族生命力的巨大作用。

从氏的角度说，是用以“别世系”、“明贵贱”。西周初年，周王室大规模地分封同姓、异姓诸侯，即宗法分封。其目的是通过把周王室的庶子或幼子以及异姓功臣、王室姻戚分封为周天子的小宗，表示在政治上公开承认他们的高贵地位，从而使他们统属于周天子的大宗之下，以利于加强封建宗法统治。所以，能享受“赐姓”、“命氏”者都是有身份、有地位和占有一定土地财产与劳动力的贵族阶级。顾炎武《日知录》认为：“最下者庶人。庶人无氏，不称氏称名。……氏焉者，类族也，贵也。”可见先秦只有贵族阶级才有姓氏。孔夫子周游列国，在路上碰到的长沮、桀溺、荷蓑丈人都无姓氏，原因就是他们的家庭出身不是贵族。氏成了贵族阶级特有的标志与尊号，故贵族出身的男子称氏与名，而不称姓。以大诗人屈原（屈原，名平字原）为例作一分析：